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7號

債 權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豐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豐穗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本件得向債務人蔡豐穗請求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（經查，債權人係依據本院114年司執字第59908號強制執行案件中，就原債務人CARLOS ADORACION CATAUTAN對其任職於蔡豐穗之薪資債權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在得以扣薪而未給付予債權人部分，聲請對蔡豐穗核發支付命令。則債權人得對債務人蔡豐穗請求之金額，應係自民國114年9月30日移轉命令核發後，債務人蔡豐穗每月對CARLOS ADORACION CATAUTAN扣薪而未給付予債權人之部分，而非債權人得對CARLOS ADORACION CATAUTAN請求之執行名義所載之全部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。請聲請人詳細列表計算蔡豐穗已對CARLOS ADORACION CATAUTAN扣薪幾個月及未給付予債權人之金額；又若無法得知扣薪及應給付予債權人之日期，利息起算日應列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908號執行事件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9月30日僑院甯114司執教字第59908號移轉執行命令已合法送達蔡豐穗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